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對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以下為有關「環球系列」及「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環球系列」包括環球投資計劃、環球投資整付計劃及環球智匯投資整付計劃^。「財智之選系列」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統稱為「計劃」）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合併

- *萬通保險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A(累積/美元對冲)(INJDU) (「投資選擇」）*

根據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董事（「董事」）之通知，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被合併相關基金」）將於2024年8月9日或董事決定之較晚日期（「生效日期」）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接收相關基金」）（「合併」）。

合併案之背景及理由

被合併相關基金的基金經理人將於2024年6月底退休，並決定不再執行被合併相關基金的策略。董事已議決將被合併相關基金與接收相關基金合併，原因是董事認為由於接收相關基金是他們的核心日本股票基金，並由同一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管理，所以接收相關基金是一個良好的投資代替選擇。此外，預期合併案將產生具更高增長潛力、具備更佳資源，及因規模經濟而可輕微降低成本，從而可在更長的期間內為資產實現保值。

鑑於上述理由，若被合併相關基金股東繼續長期持有接收相關基金，預計將受惠於合併案。

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相關風險

被合併相關基金及接收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有所不同（儘管被合併相關基金和接收相關基金皆投資於日本股票）。有關被合併相關基金及接收相關基金的主要特性對照表可見於附錄。

被合併相關基金和接收相關基金均投資於日本股票，且兩隻基金被歸類為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SFDR)第8條產品，因為兩者均在其管理程序中倡導環境及社會特徵。僅有被合併相關基金在香港作為ESG基金銷售。被合併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將運用根據基本因素、由下而上的方針，並會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估值吸引兼展示可持續增長的公司，而接收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將投資於不單運用其資本優勢兼且運用其無形資產（例如但不限於品牌價值、技術發展或強大顧客基礎）優勢的公司。

被合併相關基金與接收相關基金的總體風險取向幾乎相同，然而，接收相關基金面臨與流通性相關的額外風險。

投資組合再平衡

投資經理將確保被合併相關基金於生效日期轉移的投資組合與接收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為此，將於生效日期前兩(2)週(即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9日)進行投資組合再平衡。

作為該再平衡操作的一部分，與在生效日期的兩個星期內進行的投資組合相關投資再平衡有關的任何費用總額（主要為買賣及交易費用），被合理估計為被合併相關基金於再平衡日期的資產淨值的35個基點，並應當由被合併相關基金承擔不超過被合併相關基金於再平衡日期的資產淨值的45個基點，因為相信合併案將為投資者提供一隻具有更佳定位及資源、更大的實現長線增長的機會並從更大的規模經濟中獲得利潤的基金（超出被合併相關基金於再平衡日期的資產淨值的45個基點上限的再平衡費用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需要注意的是，於再平衡期間及生效日期前的兩個星期，被合併相關基金可能偏離及可能無法遵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但被合併相關基金將維持投資於日本公司。原因在於被合併相關基金與接收相關基金的重疊範圍小，且被合併相關基金與接收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有別，這將導致相比在投資組合再平衡操作未發生的情況下，更高的周轉率及不同的客戶體驗。因此，為確保被合併相關基金於生效日期轉移的投資組合與接收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投資組合再平衡操作是必要之舉。

倘再平衡費用由被合併相關基金承擔，於再平衡期間仍為被合併相關基金之投資者須承擔再平衡費用。

成本

被合併相關基金及接收相關基金並無未攤銷之初始開支。

管理公司將承擔籌備及實施合併案的相關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諮詢及行政費用。

---

^不適用於澳門銷售

隨著以上合併事宜，以下更新 / 安排將適用於投資選擇。

a) <u>停止新認購/新保費分配/轉入申請</u>
由本通告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投資選擇不再接受任何新認購/ 定期保費分配新指示/ 轉入的申請。然而，此限制不適用於根據現時定期保費分配比率指示作出的認購。

b) <u>相關基金的名稱與投資選擇的名稱及編號的更改</u>
因應合併的安排，於生效日期起投資選擇將有以下更改。

	現行	合併以後
投資選擇名稱	萬通保險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 A(累積 / 美元對沖)	萬通保險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 A(累積 / 美元對沖)
編號	INJDU	INJEU
相關基金名稱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

c) <u>持有之投資選擇的名義上之單位的轉換</u>
如閣下現時持有投資選擇之任何單位，閣下所持有名義上之單位將於生效日期以一個 (由景順決定及確認的) 換算比率作調整。故此，閣下所持有之單位 (如有) 及投資選擇價格均會按照相關基金之調整而被調整。閣下不會因這次合併而有任何收益 / 虧損。

d) <u>交易安排</u>
請注意合併相關基金將於 2024 年 8 月 5 日至 9 日暫停交易。因此，投資選擇也於同一時期暫停估值及交易。如閣下於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9 日期間就投資選擇作任何認購 / 贖回之申請，閣下之申請將於 2024 年 8 月 12 日才作處理。

<u>需採取之行動</u>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投資選擇，如接受上述變更，則毋須作出任何行動。

如閣下不接受上述變更，閣下可：
(i) 於2024年8月1日下午5:30前 (或下午7時前透過網上系統)向我們提交轉換指示，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之名義上之單位轉換到計劃內的其他投資選擇，而毋須繳交轉換費用；及/或
(ii) 隨時向我們提交重新分配指示，重新調配投資選擇的現時定期保費分配比率到計劃內的其他投資選擇，而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閣下可向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yflife.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533 5555 / 澳門 (853) 2832 2622。

附錄 - 被合併相關基金與接收相關基金之比較

	被合併相關基金	接收相關基金
相關基金名稱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
管理公司	Invesco Management S.A.	
單位類別	A－美元對沖（累積）	
貨幣	美元	
投資政策之主要分別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最少 70%本基金的資淨值）投資於日本上市公司的證券，以實現其目標，該等公司須符合本基金的環保、社會及管治（ESG）準則，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基金將運用根據基本因素、由下而上的方針，並會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估值吸引兼展示可持續增長的公司。投資經理將持續檢討及應用基金的 ESG 準則。此項方針將包括以下各方面： 1. 投資經理將進行正面篩選，以物色根據投資經理運用內部及第三者數據釐定的專有評級來確定最上層（現為 70%）的發行機構，而投資經理認為該等發行機構在 ESG 與可持續發展方面符合充分的慣例及標準，可供納入本基金的投資範疇（更詳盡介紹載於本基金的可持續性相關披露）。 2. 基金並將運用篩選，以剔除不符合本基金 ESG 準則的發行機構；剔除所依據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對某些業務（例如煤炭、化石燃料、煙草、成人娛樂、賭博及武器）的參與程度。凡被列為考慮投資對象的發行機構均須經過篩選，以確定其是否遵從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不符合者則予剔除。現行的剔除準則可不時更新。 預期本基金在應用上述 ESG 篩選方法之後的投資範圍規模將在發行機構數目方面減少最少 30%。 本基金可將最高達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同樣符合本基金 ESG 準則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可轉讓證券。為免產生疑問，本基金可將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同樣符合本基金 ESG 準則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本基金對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乃以輔助性質持有，未必完全符合本基金的特定 ESG 篩選準則。 有關本基金的 ESG 準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章程附錄 B，當中載有根據 SFDR 第 8 條編製的本基金的合約前資料。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該等衍生工具未必完全符合本基金的 ESG 篩選準則。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本基金最少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日本註冊或其絕大部份經濟活動在當地進行以及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尋求以日圓計算的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將投資於不單運用其資本優勢兼且運用其無形資產（例如但不限於品牌價值、技術發展或強大顧客基礎）優勢的公司。本基金亦可以輔助性質，投資於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及其他股票掛鈎票據。為免產生疑問，本基金可將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 UCITS 及/或其他 UCI（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惟有可能為流動性管理目的而將不超過 10%的本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有關本基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章程附錄 B，當中載有根據 SFDR 第 8 條編製的本基金的合約前資料。 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管理費	每年 1.40%	
持續收費	每年 1.74%	每年 1.71%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2-4 rue Euge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Luxembourg

www.invesco.com

2024 年 5 月 8 日

股東通函：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

注意：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若閣下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有關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併入

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的合併案

關於本通函所載之資料：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董事（「董事」）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就董事及管理公司（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所述情況乃確實無訛）所深知和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乃屬準確，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及管理公司願就此承擔責任。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函內所用的詞彙應具備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包括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香港補編」））（「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由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監管
董事：Peter Carroll、Rene Marston、Timothy Caverly、Andrea Mornato 及 Fergal Dempsey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編號 B-34457
增值稅號 LU21722969

本通函內容包括：

- **說明函**，寄件人為 Invesco Management S.A.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董事 **第 2 頁**
- **附錄 1：**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與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之主要差異及相似處 **第 11 頁**
- **附錄 2：** 合併案之時間表 **第 16 頁**

親愛的股東：

本通函茲通知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之股東，該基金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下稱「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或「SICAV」）旗下之附屬基金。

閣下可透過本通函了解有關以下基金合併案之說明：

-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被合併基金」）

  併入：

- 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接收基金」）

兩者均為獲盧森堡監管當局 — 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CSSF」）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之 SICAV 附屬基金。

A. 合併案之條款

合併乃依照 SICAV 組織章程第 24 條及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1 (20) a)條（經不時修訂）（「2010 年法律」）進行。當中涉及將被合併基金之資產與負債悉數轉移至接收基金。據此，於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仍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被合併基金股東，將取得接收基金之股份以兌換其所持有之被合併基金股份。合併完成後，被合併基金應於生效日期不經清盤而解散，並因而終止存續，其股份將自生效日期起註銷。

A 1. 合併案之背景及理由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of Luxembourg）註冊，登記號碼 B34457，且獲認證為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根據 2010 年法律，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為 UCITS 傘子基金，各附屬基金之間獨立負債。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均獲 CSSF 批准並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作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發行。

被合併基金的基金經理人將於 2024 年 6 月底退休，並決定不再執行被合併基金的策略。董事已議決將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合併，原因是董事認為由於接收基金是我們的核心日本股票基金，並由同一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管理，所以接收基金是一個良好的投資代替選擇。此外，預期合併案將產生具更高增長潛力、具備更佳資源，及因規模經濟而可輕微降低成本，從而可在更長的期間內為資產實現保值。

A 2. 合併案之預期影響

鑑於上述理由，若被合併基金股東繼續長期持有接收基金，預計將受惠於合併案。

除下文所載之資料以外，本通函附錄 1 載有與閣下利益相關且重要的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主要差異和相似處的詳細資料。有關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完整資料載於彼等各自之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及章程。

董事謹此建議**閣下仔細考慮附錄 1**。

我們旨在將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之股東併入接收基金之具相似特點之股份類別。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投資政策有所不同（儘管被合併基金和接收基金皆投資於日本股票）。誠如下文附錄 1 進一步詳述，存在一些其他差異（例如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然而，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主要服務機構（例如存管機構、行政代理人和核數師）、股份類別類型及命名慣例、營運特色（例如基本貨幣、營業日、交易截算時間、結算日、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政策及報告等）和費用結構（見本第 A2 節下文概述）均相同。

有關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併入其相對應之接收基金股份類別比較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下表，並詳述於附錄 1。

合併案完成後，於生效日期仍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被合併基金股東，將成為接收基金具有同等特點的相關股份類別之股東。該等人士均將按照與接收基金該股份類別所有現有股東之相同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份。

股東權利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均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附屬基金，因此股東權利相同且將維持不變。

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相關風險

被合併基金和接收基金均投資於日本股票，且兩隻基金被歸類為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SFDR)第 8 條產品，因為兩者均在其管理程序中倡導環境及社會特徵。僅有被合併基金在香港作為 ESG 基金銷售。被合併基金的投資策略將運用根據基本因素、由下而上的方針，並會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估值吸引兼展示可持續增長的公司，而接收基金的投資策略將投資於不單運用其資本優勢兼且運用其無形資產（例如但不限於品牌價值、技術發展或強大顧客基礎）優勢的公司。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目前均由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並由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作為副投資經理管理。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總體風險取向幾乎相同，然而，接收基金面臨與流通性相關的額外風險。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所適用的相關或重大風險因素概述於下文的風險表格。下表所述並不旨在提供投資於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全部相關風險的完整解釋，然而所有相關或重大風險已作披露，建議股東參閱章程（包括香港補編）及／或相關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該等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

	流通性風險	貨幣匯兌風險	投資組合切換風險	波動風險	股票風險	與量化模型相關的風險	私募基金及非上市股票的風險	投資於小型公司的風險	行業集中風險	持倉集中風險	國家集中風險	信用風險	利率風險	投資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投資永續債券的風險	受壓證券的風險	或有可轉換債券風險	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抵押擔保證券的風險	為投資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動態資產配置風險	商品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於俄羅斯的風險	投資印度債務市場的風險	QFI 風險	互聯互通風險	債券通風險	ESG 投資風險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				x	x			x			x																	x
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	x			x	x			x			x																	x

投資組合再平衡

投資經理將確保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轉移的投資組合與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為此，將於生效日期前兩(2)週進行投資組合再平衡。

作為該再平衡操作的一部分，與在生效日期的兩個星期內進行的投資組合相關投資再平衡有關的任何費用總額（主要為買賣及交易費用），被合理估計為被合併基金於再平衡日期的資產淨值的 35 個基點，並應當由被合併基金承擔不超過被合併基金於再平衡日期的資產淨值的 45 個基點，因為相信合併案將為投資者提供一隻具有更佳定位及資源、更大的實現長線增長的機會並從更大的規模經濟中獲得利潤的基金（超出被合併基金於再平衡日期的資產淨值的 45 個基點上限的再平衡費用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該費用估計的基準與 SICAV 運用的方法一致，以紓緩攤薄效應，詳見章程第 6.2 節標題為「擺動價格機制」的分節。由於交易收費、稅項及相關資產買賣價格之間的任何買賣差價，費用估計將反映買入或賣出被合併基金的相關資產的概約費用，並可能包括預期的財務費用。

需要注意的是，於再平衡期間及生效日期前的兩個星期，被合併基金可能偏離及可能無法遵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但被合併基金將維持投資於日本公司。原因在於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重疊範圍小，且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管理方式有別，這將導

致相比在投資組合再平衡操作未發生的情況下，更高的周轉率及不同的客戶體驗。因此，為確保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轉移的投資組合與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投資組合再平衡操作是必要之舉。

倘再平衡費用由被合併基金承擔，於再平衡期間仍為被合併基金之股東須承擔再平衡費用。

有關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之詳細披露，請參閱附錄 1。有關因合併案產生的開支及被合併基金和接收基金投資組合轉移所產生的相關費用的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B2 節。

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及接收基金之相應股份類別的費用及開支

下表概述了章程披露之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管理費、分銷費、服務代理人費用及存管機構費用及現有產品資料概要披露之最新持續收費數額。

被合併基金 **（附註：僅於生效日期仍由股東持有之股份類別將被併入接收基金。）**						**接收基金**					
股份類別	**管理費**	**每年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存管機構費用**	**持續收費#**	**股份類別**	**管理費**	**每年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存管機構費用**	**持續收費***
A－瑞士法郎對沖（累積）^	1.40%	不適用	0.40%	0.0075%	1.74%	A－瑞士法郎對沖（累積）^	1.40%	不適用	0.40%	0.0075%	1.71%**
A－歐元對沖（累積）	1.40%	不適用	0.40%	0.0075%	1.74%	A－歐元對沖（累積）	1.40%	不適用	0.40%	0.0075%	1.71%**
A－歐元對沖（每年派息）^	1.40%	不適用	0.40%	0.0075%	1.74%	A－歐元對沖（每年派息）^	1.40%	不適用	0.40%	0.0075%	1.71%**
A－歐元（累積）	1.40%	不適用	0.40%	0.0075%	1.74%	A－歐元（累積）	1.40%	不適用	0.40%	0.0075%	1.71%**
A－英鎊對沖（累積）	1.40%	不適用	0.40%	0.0075%	1.74%	A－英鎊對沖（累積）	1.40%	不適用	0.40%	0.0075%	1.71%***
A－日圓（累積）	1.40%	不適用	0.40%	0.0075%	1.74%	A－日圓（累積）	1.40%	不適用	0.40%	0.0075%	1.71%**
A－日圓（每半年派息）	1.40%	不適用	0.40%	0.0075%	1.74%	A－日圓（每半年派息）	1.40%	不適用	0.40%	0.0075%	1.71%***
A－美元對沖（累積）	1.40%	不適用	0.40%	0.0075%	1.74%	A－美元對沖（累積）	1.40%	不適用	0.40%	0.0075%	1.71%**
A－美元（累積）	1.40%	不適用	0.40%	0.0075%	1.74%	A－美元（累積）	1.40%	不適用	0.40%	0.0075%	1.71%***
A－美元（每年派息）	1.40%	不適用	0.40%	0.0075%	1.74%	A－美元（每年派息）	1.40%	不適用	0.40%	0.0075%	1.71%***
C－歐元對沖（累積）	0.75%	不適用	0.30%	0.0075%	0.98%	C－歐元對沖（累積）	0.75%	不適用	0.30%	0.0075%	0.94%**
C－英鎊對沖（累積）	0.75%	不適用	0.30%	0.0075%	0.98%	C－英鎊對沖（累積）	0.75%	不適用	0.30%	0.0075%	0.94%***
C－日圓（累積）	0.75%	不適用	0.30%	0.0075%	0.98%	C－日圓（累積）	0.75%	不適用	0.30%	0.0075%	0.94%**
C－美元對沖（累積）	0.75%	不適用	0.30%	0.0075%	0.98%	C－美元對沖（累積）	0.75%	不適用	0.30%	0.0075%	0.94%**
C－美元（每年派息）	0.75%	不適用	0.30%	0.0075%	0.98%	C－美元（每年派息）	0.75%	不適用	0.30%	0.0075%	0.94%***
E－歐元（累積）^	1.80%	不適用	0.40%	0.0075%	2.14%	E－歐元（累積）^	2.00%****	不適用	0.40%	0.0075%	2.09%**
R－日圓（累積）^	1.40%	0.70%	0.40%	0.0075%	2.42%	R－日圓（累積）^	1.40%	0.70%	0.40%	0.0075%	2.39%**
Z－歐元對沖（累積）^	0.70%	不適用	0.30%	0.0075%	0.93%	Z－歐元對沖（累積）^	0.70%	不適用	0.30%	0.0075%	0.92%**
Z－歐元（累積）^	0.70%	不適用	0.30%	0.0075%	0.93%	Z－歐元（累積）^	0.70%	不適用	0.30%	0.0075%	0.92%**
Z－英鎊（累積）^	0.70%	不適用	0.30%	0.0075%	0.93%	Z－英鎊（累積）^	0.70%	不適用	0.30%	0.0075%	0.92%**
Z－日圓（累積）^	0.70%	不適用	0.30%	0.0075%	0.93%	Z－日圓（累積）^	0.70%	不適用	0.30%	0.0075%	0.92%**
Z－美元（每年派息）^	0.70%	不適用	0.30%	0.0075%	0.93%	Z－美元（每年派息）^	0.70%	不適用	0.30%	0.0075%	0.92%***

^ 該等股份類別並不/將不會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期間年率化費用（不含組合交易費用）除以同期平均資產淨值計算，並按酌情基準設立上限。

* 收費總額的多個部分設有酌情上限，並將在生效日期後維持至少 18 個月，屆時將進行檢討。

**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期間年率化費用（不含組合交易費用）除以同期平均資產淨值計算。

*** 由於該股份類別乃於近期設立，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預期年率化總費用（不含組合交易費用）估算，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期間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

**** 管理費豁免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適用，以便根據被合併基金將管理費維持在 1.80%。接收基金「E」股份類別的管理費將在下一版章程中更新（預期在 2024 年年中或左右），以反映下降至 1.80%的管理費，屆時豁免將不再適用。

A 3. 資產及負債估值、兌換比率計算，以及股份兌換

合併案完成後，被合併基金應於生效日期將其所有資產和負債，包括任何應計收益與負債，均移轉至接收基金。因此，於生效日期仍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股東，將獲得相應的接收基金股份。

被合併基金的管理資產規模截至2024年2月15日為172.27億日圓，及接收基金的管理資產規模截至2024年2月15日為2,153.02億日圓。

擬發行予於生效日期仍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每一被合併基金股東的接收基金之相應股份的股數，將採用生效日期之「兌換比率」計算。「兌換比率」為表示針對被合併基金某一股份類別的一股，而將於接收基金對應之股份類別中發行之股份數目所適用之系數，將計至小數點後六(6)位數，採用被合併基金相關股份類別的價格除以接收基金相關股份類別的價格計算該比率。

被合併基金所有現存股份之註銷，以及接收基金相應股份之發行，將以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相關股份類別於生效日期估值時間未經四捨五入的資產淨值為基礎進行計算。務請注意，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在生效日期之每股資產淨值未必相同。儘管股東持股之整體價值於生效日期前後將幾乎相同（任何差異並不足取，且由於捨入），但於生效日期仍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被合併基金股東取得接收基金股份之數目，可能會與其先前所持有之被合併基金之股份數目不同。

務請注意，倘若兌換比率向下取整，被合併基金當時之股東將獲得之股份價值將略少於已過渡的價值，而接收基金之股東相應得益。倘若兌換比率向上取整，被合併基金當時之股東將獲得之股份價值將略高於已過渡的價值，而接收基金之股東相應受損。

倘若運用相關兌換比率所得之發行股份數目並非整數，則根據章程之規定，於生效日期仍持有被合併基金之股份的被合併基金股東將就接收基金之相應股份類別股份，取得至小數點後三(3)位數之碎股。

於生效日期後認購接收基金股份且在申請中認購一定股數股份（而非金額）之股東應注意，由於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之差異，接收基金內該等股份之應付總認購價格，可能有別於認購被合併基金所應付之價格。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於生效日期之估值以及日後接收基金之估值，均將按照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及組織章程所載之估值準則進行。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估值原則並無實質差異，且不會因運用適用於接收基金之估值原則而對於生效日期仍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股東造成影響。

若閣下未於生效日期之前贖回／轉換閣下於被合併基金中的股份，則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於生效日期後為閣下頒發書面確認函，載明所適用的兌換比率詳情，以及閣下於生效日期因合併而獲得的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股份數目。

為合併案所發行之接收基金股份，無須支付首次認購費。

A 4. 合併案之擬定生效日期

合併案預計將於 2024 年 8 月 9 日或董事決定之較晚日期生效，該等較晚日期可最多晚於四(4)週，且須事先獲得 CSSF 批准，並立即以書面形式就此通知繼續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的股東（下稱「生效日期」）。

倘若董事通過較晚之生效日期，其亦可針對合併時間表內之其他部分進行其認為適當之相應調整。

敬請仔細閱讀本通函附錄 2 所載之合併案時間表。

A 5. 被合併基金資產及負債轉移以及處置的相關規定

被合併基金的資產與負債將於生效日期轉移至接收基金，屆時所有仍繼續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股東，將有權取得接收基金股份作為交換。

據此，預期自生效日期起應由被合併基金償還之任何應計負債均將轉移至接收基金並將由接收基金償還。由於負債每日累計並反映於每日資產淨值中，因此該等累計金額對被合併基金或接收基金於生效日期之資產淨值並無影響。於生效日期之前接獲之所有發票均將由被合併基金支付。根據管理公司之最佳估計，預期任何超額撥備或撥備不足（如適用），就接收基金資產淨值而言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影響且不會對於生效日期仍繼續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股東造成嚴重影響。

此外，自生效日期起，任何因向被合併基金支付所產生之特殊項目（如預扣稅退還、集體訴訟等），將自動轉移至接收基金。

倘若閣下並未於合併案前選擇贖回/轉換，閣下將獲得的接收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1。如第 A2 節所述，我們旨在將被合併基金之股東併入接收基金完全相同的股份類別。

B. 與合併案相關之其他事項

B 1. 認購及/或贖回股份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合併之落實無須經由被合併基金股東大會表決同意。

若合併案不符合閣下的要求，閣下可於 2024 年 8 月 2 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包括該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

- 根據章程條款贖回閣下之股份，無需支付任何贖回費，或

- 自相關股份類別免費轉換 *至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旗下另一隻基金（仍須遵守章程所載的最低投資額和資格規定），且倘閣下為香港零售投資者，閣下僅可將有關股份類別轉換為獲證監會認可之基金。如欲了解更多資訊，閣下可隨時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請注意，贖回／轉換將導致閣下持有之被合併基金利益遭處置，且可能須承擔稅務後果。

倘若閣下對個人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外亦應注意，截至本通函日期，鑑於被合併基金擬被合併，被合併基金將不得向香港公眾推銷，且不得接納來自新投資者的認購。然而，現有股東將能夠於 2024 年 8 月 2 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繼續根據章程披露的條款認購、贖回或轉出其所投資的被合併基金的股份類別。

自 2024 年 8 月 2 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4 年 8 月 9 日（包括首尾兩日），被合併基金之任何交易（包括轉移）將暫停進行，以令合併程序順利完成。

一旦合併案完成而閣下成為接收基金之股東，閣下可按章程所載之慣常程序，贖回閣下於接收基金之股份。

股東若同意合併，並希望因合併取得接收基金股份以交換其持有之被合併基金股份，則無須於生效日期採取任何行動。

對於並未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贖回/轉換權的被合併基金所有股東，合併對其仍具約束力。

B 2. 成本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並無未攤銷之初始開支。

管理公司將承擔籌備及實施合併案的相關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諮詢及行政費用。

有關被合併基金持有之投資組合再平衡產生的費用處理，請參閱上文第 A2 節。

管理公司毋須負責個人客戶稅務考量。倘若閣下對合併案之影響有任何疑問，閣下應當參閱下文第 B3 節或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B 3. 稅項

股東應自行了解合併案之稅務影響，以及於其國籍、居所、住所或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下接收基金的持續稅務狀態。

*儘管我們不會就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就此收取處理、轉換及／或交易費。倘若閣下在此方面有任何疑問，務請與閣下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聯絡。

一般而言，合併案對於香港股東並無任何稅務影響。只要 SICAV 仍維持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監會認可資格，SICAV 則毋須就其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繳稅。除非購入與贖回 SICAV 股份乃屬在香港從事交易、專業或業務或構成其中一部份，且資本增值乃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否則香港居民股東毋須就任何該等基金的分派或贖回 SICAV 任何股份所變現的資本增值繳納任何香港稅項。倘透過將股份售回予管理公司而出售或轉讓股份，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上述稅務資料乃以香港已制訂法律及現行慣例為根據。此等資料並非全面完備，並可隨時改變。管理公司毋須負責個人客戶稅務考量。倘若閣下對合併案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本地財務或稅務顧問。

C. 關於接收基金之文件與資料之取得

SICAV 組織章程的副本可於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辦事處經要求下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四十五樓。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包括香港補編）、相關產品資料概要及財務報告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查閱，印刷本可向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四十五樓。

此外，務請注意，2010 年法律規定 SICAV 的存管機構須對合併案相關的若干事項進行核實，而 SICAV 的獨立核數師則須對上述資產負債估值、兌換比率計算方法，及實際兌換比率相關事項進行確認。閣下有權免費索取存管機構頒佈之確認函，以及 SICAV 獨立核數師編製之報告書副本，並可：

- 向管理公司索取，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37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或
- 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於 SICAV 之註冊辦事處索取，地址為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倘若閣下需要任何協助，亦可聯絡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D. 其他資料

倘若閣下希望取得合併案之任何額外資料，請立即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四十五樓（電話：+852 3191 8282）。

感謝閣下抽出寶貴時間閱讀本通訊。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董事

代表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謹啟

確認人

董事

代表

Invesco Management S.A.

附錄 1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主要差異和相似處

本附錄內用於說明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詞彙與彼等各自於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下表載列為與閣下利益相關且重要的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主要差異和相似處的詳細資料。有關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完整資料載於彼等各自之產品資料概要及章程。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投資政策有所不同（儘管被合併基金和接收基金皆投資於日本股票）。僅有被合併基金在香港作為 ESG 基金銷售。誠如下文附錄 1 進一步詳述，存在一些其他差異（例如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然而，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主要服務機構（例如存管機構、行政代理人和核數師）、股份類別類型及命名慣例、營運特色（例如基本貨幣、營業日、交易截算時間、結算日、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政策及報告等）和費用結構（見上文第 A2 節概述）均相同。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附屬基金名稱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	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
基本貨幣	日圓	日圓
股份類別及 ISIN 股份代碼	A－瑞士法郎對沖（累積）(LU0955866941)^ A－歐元對沖（累積）(LU0607515524) A－歐元對沖（每年派息）(LU2382295371)^ A－歐元（累積）(LU2328995571) A－英鎊對沖（累積）(LU2328995654) A－日圓（累積）(LU0607515367) A－日圓（每半年派息）(LU0607515284) A－美元對沖（累積）(LU1342487268) A－美元（累積）(LU2328995738)	A－瑞士法郎對沖（累積）(LU0955866602)^ A－歐元對沖（累積）(LU0955866438) A－歐元對沖（每年派息）(LU1960067707)^ A－歐元（累積）(LU2068251110) A－英鎊對沖（累積）(LU2778878608) A－日圓（累積）(LU0607514717) A－日圓（每半年派息）(LU2778878947) A－美元對沖（累積）(LU1934327195) A－美元（累積）(LU2778878780)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A－美元（每年派息）(LU0607515102) C－歐元對沖（累積）(LU0607515870) C－英鎊對沖（累積）(LU2328995811) C－日圓（累積）(LU0607515953) C－美元對沖（累積）(LU2328995902) C－美元（每年派息）(LU0607515797) E－歐元（累積）(LU0607516092)^ R－日圓（累積）(LU0607516175)^ Z－歐元對沖（累積）(LU1701700673)^ Z－歐元（累積）(LU2328996033)^ Z－英鎊（累積）(LU1981114223)^ Z－日圓（累積）(LU1701701051)^ Z－美元（每年派息）(LU2328996116)^ ^ 該等股份類別並不/將不會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	A－美元（每年派息）(LU2778878863) C－歐元對沖（累積）(LU0955866511) C－英鎊對沖（累積）(LU2778879085) C－日圓（累積）(LU0607514808) C－美元對沖（累積）(LU1934327278) C－美元（每年派息）(LU2778879168) E－歐元（累積）(LU0607514980)^ R－日圓（累積）(LU0607515011)^ Z－歐元對沖（累積）(LU1762222476)^ Z－歐元（累積）(LU0955863252)^ Z－英鎊（累積）(LU1887441761)^ Z－日圓（累積）(LU1642786542)^ Z－美元（每年派息）(LU2778879242)^
管理公司	Invesco Management S.A.	Invesco Management S.A.
投資經理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副投資經理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金融衍生工具之運用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最少70%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日本上市公司的證券，以實現其目標，該等公司須符合本基金的環保、社會及管治（ESG）準則，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基金將運用根據基本因素、由下而上的方針，並會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估值吸引兼展示可持續增長的公司。投資經理將持續檢討及應用基金的ESG準則。此項方針將包括以下各方面： 1. 投資經理將進行正面篩選，以物色根據投資經理運用內部及第三者數據釐定的專有評級來確定最上層（現為70%）的發行機構，而投資經理認為該等發行機構在ESG與可持續發展方面符合充分的慣例及標準，可供納入本基金的投資範疇（更詳盡介紹載於本基金的可持續性相關披露）。 2. 基金並將運用篩選，以剔除不符合本基金ESG準則的發行機構；剔除所依據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對某些業務（例如煤炭、化石燃料、煙草、成人娛樂、賭博及武器）的參與程度。凡被列為考慮投資對象的發行機構均須經過篩選，以確定其是否遵從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不符合者則予剔除。現行的剔除準則可不時更新。 預期本基金在應用上述ESG篩選方法之後的投資範圍規模將在發行機構數目方面減少最少30%。 本基金可將最高達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同樣符合本基金ESG準則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可轉讓證券。為免產生疑問，本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本基金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日本註冊或其絕大部份經濟活動在當地進行以及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尋求以日圓計算的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將投資於不單運用其資本優勢兼且運用其無形資產（例如但不限於品牌價值、技術發展或強大顧客基礎）優勢的公司。本基金亦可以輔助性質，投資於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及其他股票掛鉤票據。為免產生疑問，本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UCITS及/或其他UCI（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惟有可能為流動性管理目的而將不超過10%的本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有關本基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章程附錄B，當中載有根據SFDR*第8條編製的本基金的合約前資料。** 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50%。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同樣符合本基金ESG準則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本基金對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乃以輔助性質持有，未必完全符合本基金的特定ESG篩選準則。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章程附錄B，當中載有根據SFDR*第8條編製的本基金的合約前資料。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該等衍生工具未必完全符合本基金的ESG篩選準則。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50%。	
SFDR 分類	第 8 條	第 8 條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依循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針的日本股票投資組合以尋求長線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幅的投資者。此外，由於本基金具有地域集中的性質，波幅有時會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日本股票投資組合以尋求長線回報、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此外，由於本基金具有地域集中的性質，波幅有時會被放大。

*關於金融服務行業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EU) 2019/2088。

†有關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發售文件。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相對風險值 參考投資組合：東京股票價格指數	相對風險值 參考投資組合：東京股票價格指數
預期槓桿水平	0%	0%
比較基準	基準指數名稱： 東京股票價格指數（淨總回報） 基準指數運用： 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基準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可能屬於基準指數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酌情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徑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相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載於管理公司網站。	基準指數名稱： 東京股票價格指數（淨總回報） 基準指數運用： 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基準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可能屬於基準指數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酌情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徑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相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載於管理公司網站。
證券借出	本基金可從事證券借出。預計本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 20%。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 29%。	本基金可從事證券借出。預計本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 20%。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 29%。

附錄 2

合併案之時間表

重要日期	
事件	**日期**
向股東發送股東通函	2024 年 5 月 8 日
投資組合再平衡 *	2024 年 7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8 月 9 日
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認購、贖回、轉換或轉讓的最後受理時間及日期	2024 年 8 月 2 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被合併基金最後估值時間	2024 年 8 月 9 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生效日期	2024 年 8 月 9 日或董事決定之較晚日期，此較晚日期可最多晚於四(4)週，且須事先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並立即以書面形式就此通知相關股東。 倘若董事通過較晚之生效日期，其亦可針對合併時間表內之其他部分進行其認為適當之相應調整。
接收基金根據合併案所發行之股份的認購／贖回訂單受理首個交易日及相關交易截算時間	2024 年 8 月 12 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向股東發出書面確認函以告知其兌換比率及所取得之接收基金股份數目***	生效日期後 21 日內

*倘若被合併基金承擔再平衡費用，於再平衡期內仍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的股東將承擔再平衡費用，且被合併基金承擔的再平衡費用最多為被合併基金於再平衡日期之資產淨值的 45 個基點。

** 閣下之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作出不同安排。請與彼等聯絡以確認適用之安排。

*** 在閣下收到書面確認函之前，仍屬被合併基金之股東可以在生效日期後以慣常方式（例如查閱閣下的賬戶餘額，或透過有能力代表閣下進行查閱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獲取有關閣下在接收基金中持股的資訊。